

#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共創研究中心設備使用暨管理辦法

114年12月12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## 第一條 (目的)

本學院為整合與落實儀器設備資源共享，提升使用效率與研究質量，特訂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共創研究中心設備使用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第二條 (來源與財產)

儀器設備由護理學院共創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管理，儀器設備依經費來源規畫為以下分類，財產皆隸屬於中心主任。

- 一、由院系所提出需求，透過教育部等政府計畫經費與校院系所經費所購置之研究儀器設備。
- 二、教師個人研究計畫之儀器設備，亦可置於本中心開放借用。

## 第三條 (開放對象)

本學院之專任教師。

## 第四條 (借用原則)

- 一、需透過本中心線上借用系統申請，始得受理。
- 二、採「先申請先借用」原則。若遇學院、中心營運與財產清點等行政需求，本中心得視情況不開放借用、調整改期、縮短延長、或暫時取消已核准之借用。
- 三、借用期間以三個月為一期；如無候補申請，得以續借，續借應於到期日前一週提出申請。如有候補者，需由中心主任協調使用時段。
- 四、實驗耗材由借用人自備。
- 五、不得轉借第三人，同一教師之不同指導學生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借用點交前，請確認設備有無故障及損壞，若有此情形暫不開放借用。
- 七、不得擅自拆卸、改機、破解軟體或變更系統設定。
- 八、涉及人體研究，應遵從人體研究倫理審查與個資規範，並於歸還前自行留存資料，留存後刪除。
- 九、歸還點交時，若因不當人為使用，發生損壞、故障、異常或遺失，借用人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- 十、請務必遵守借用日及歸還日。

## 第五條 (核准後之借用流程)

- 一、 借用人應於預約第一日之當日至本中心完成身分確認、點交、確保設備無故障及損壞。逾期未完成者，則取消預約。
- 二、 歸還前應清潔、刪除資料、回復原狀。
- 三、 借用人應於借用最後一日之當日至本中心完成身分確認、確保設備無損壞、點交歸還。

## 第六條 (儀器設備之暫存)

非本中心之財產不得放置於本中心各區空間，若有配合空間使用的短期借放需求，經核准得於借用期間暫置，期滿須撤離。

## 第七條 (違規與停權)

若經查違反本中心「借用原則」，則予以停權，取消借用資格30日及禁止續借。本中心得視情節予以延長停權或要求賠償。

## 第八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